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人，负责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制定、修订的制度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本督导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文件。 本督导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无法匹配原实施地点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对此事项及时整改，具体情况详见“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and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不存在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人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不存在其他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7、培训	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保荐人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风险排查和保荐督导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保荐人于 2025 年 5 月出具《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于 2025 年 9 月出具《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并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制定了书面整改报告，对各项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施的决定》（（2025）68号），公司未按规定对部分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披露重大投资并收到政府补助事项，未及时、完整披露重要子公司因环保问题限产、停产及拟搬迁事项。</p>	<p>违规事项指定了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违规事项完成整改。</p>
<p>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p>	<p>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8号），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p>	<p>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收购了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p> <p>公司已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对企业财务管理规范性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培训人员财务管理规范意识。</p> <p>公司已修订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利率不得低于公司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p>
<p>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p>	<p>无</p>	<p>不适用</p>
<p>4、控制权变动</p>	<p>无</p>	<p>不适用</p>
<p>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p>	<p>2025年1月，保荐人实地查看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p>	<p>保荐人在核查发现相关情况后立即向公司高管发送风险</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的设备及其存放位置、使用情况，与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匹配；</p> <p>2025年4月，保荐人在进行现场督导时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之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的一个自动化产线升级设备无法匹配到原实施地点的情形。</p>	<p>提示邮件，同时要求公司和管理层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杜绝出现类似情况，并及时将此事项汇报给北京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5）监管014号），大和证券已敦促公司对此事项及时整改。公司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9、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樊 松

陈星睿  
陈星睿

